

康熙因钟爱乾隆而传位于他们父子一说，一样不能释古人和今人之疑。这里我们不拟展开讨论。实际上，经过太子的两度废立，康熙于五十六年冬十一月发布长篇“面谕”时，当已基本解决建储问题，康熙称“若有遗诏，无非此言”，而皇帝遗诏的核心之一就是继位问题。康熙在此“面谕”中总结历史经验，警告那些妄图皇位之徒：“昔梁武帝亦创业英雄，后至老年，为侯景所逼，遂有台城之祸；隋文帝亦开业之主，不能预知其子炀帝之恶，卒致不克令终。又如丹毒自杀，服食吞饼，宋祖之遥见烛影之类，种种所载疑案，岂非前轍？皆由辨之不早，而且无益于国计民生。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，唐太宗定储位于长孙无忌。朕每览此，深为耻之！或有小人，希图仓卒之际，废立可专，推戴一人以期后福。朕一息尚存，岂肯容此辈乎？”<sup>①</sup>可见此时康熙主意已定。可悲的是，他汲取太子废立的教训后倾向于秘密建储，结果功亏一篑<sup>②</sup>，最终为胤禩所趁，没有逃脱他“深为耻之”的宿命。

雍正继位后，立即销毁不利于他的有关证据。抚远大将军王胤禔（雍正登基后改名允禔）是众所周知的继位热门人物，从康熙五十七年末征西以来与康熙有大量的往来奏折，还有相关的朱批、上谕，他那里很可能存有不利于雍正继位的证物。康熙去世的第二天，雍正就命令延信去甘州接掌胤禔的权利，并密令延信，收缴胤禔所有奏章和朱谕。雍正详加交代：“尔将大将军王之所有奏书、所奉朱批谕旨均收缴，封闭具奏送来，倘将军亲自携来，而速陈其由，于伊家私书到达前秘奏。倘尔稍有怠懈庸懦，使其观家书而未全解送，朕则怨尔。途中若遇大将军，此情万勿被发觉……”<sup>③</sup>延信领命立即驰赴甘州，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在榆林经双山堡途中见到胤禔<sup>④</sup>。距其领命不过20多天，在当时可谓快速。但雍正在剪除允禔、允糖等主要对手不久，就于雍正五年（1727）以“阴与允禔交结”等罪名将延信拘禁，次年他即死于囚所<sup>⑤</sup>。收缴朱批上谕是销毁证据，拘死延信则是消灭证人。这都间接证明雍正继位很不正当。

雍正还对《圣祖实录》等官方文献加以大肆删削。康熙五十六年之后的《圣祖实录》中关于继位问题的记录大部无存。雍正对此的解释是：“皇考圣祖仁皇帝谦德弥光，圣不自圣，惟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词，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后裁省记注，只令翰林五员于理事时轮侍班行，凡有重务要旨令内阁诸臣，记而存之，意至周深也。”<sup>⑥</sup>企图以此掩盖他删改《实录》的真相，其实这种辩解不过是雍正一贯自作聪明的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之伎俩。

雍正达到了他的目的。经过他的一番销证灭迹处理，合法继位的论据固然还是不足，但夺位、篡位

① 前揭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七五，页8，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。

② 杨珍：《清朝皇位继承制度》第322—351页，学苑出版社，2003年。

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《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》页1521—1522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96年。

④ 由此可知，王钟翰先生在《胤禔与抚远大将军王奏档》一文中推测胤禔在康熙去世不久就返京城有误，见《王钟翰学术论著自选集》页375—376，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。

⑤ 见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六四，雍正五年十二月丁亥。参见金恒源：《正本清源说雍正》页326—337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。

⑥ 前揭，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六，页14，雍正元年四月。

